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首鋼總公司之若干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向寶生及秦皇島提供設備及機器備件。此外，首鋼總公司之若干聯繫人士亦向秦皇島提供檢修服務。另一方面，秦皇島亦向首鋼總公司之若干聯繫人士提供加工服務。有關交易詳情載列於下文。鑒於首鋼總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鋼香港之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交易各方

「寶生」

北京首鋼寶生帶鋼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及首鋼總公司分別佔其65%及35%權益

「秦皇島」

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首鋼控股、首鋼總公司及一獨立第三者分別佔其51%、39%、8%及2%權益

「首鋼總公司」

首鋼總公司，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營企業，乃首鋼香港之控股公司

「首鋼香港」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約39.24%權益

向寶生提供備件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首鋼總公司之若干聯繫人士向寶生提供設備及機器備件如下：

公司名稱	寶生支付的總金額 (未計入增值稅)	
	人民幣	相對於港幣
首鋼冶金機械廠	287,512	271,110
首鋼北方機械廠	1,973,470	1,860,887
首鋼軋輥廠	1,158,695	1,092,593
首鋼東華機械廠	702,992	662,887
秦皇島首鋼機械廠	745,609	703,073
首鋼機械工具公司	197,638	186,363
	<u>5,065,916</u>	<u>4,776,913</u>

寶生就備件而支付之總金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項淨值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4(6)條作出調整)之0.64%。

向秦皇島提供備件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首鋼總公司之若干聯繫人士向秦皇島提供設備及機器備件如下：

公司名稱	寶生支付的總金額 (未計入增值稅)	
	人民幣	相對於港幣
秦皇島首鋼機械廠	3,040,087	2,866,654
首鋼電子技術開發部	180,623	170,319
首鋼東華機械廠	2,408,143	2,270,762
首鋼總公司電機廠	115,289	108,712
	<u>5,744,142</u>	<u>5,416,447</u>

秦皇島就備件而支付之總金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項淨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6)條作出調整)之0.72%。

向秦皇島提供檢修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首鋼總公司之若干聯繫人士向秦皇島提供檢修服務如下：

公司名稱	秦皇島支付的總金額 (未計入增值稅)	
	人民幣	相對於港幣
秦機廠	3,777,201	3,561,717
秦機廠園藝綠化工程處	644,306	607,549
首鋼東華廠秦皇島機械 安裝公司	1,270,632	1,198,144
首鋼華盛	1,375,893	1,297,401
	<u>7,068,032</u>	<u>6,664,811</u>

秦皇島就檢修服務而支付之總金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項淨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6)條作出調整)之0.89%。

由秦皇島提供加工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秦皇島向首鋼總公司之若干聯繫人士提供加工服務如下：

公司名稱	秦皇島收取的總金額 (未計入增值稅)	
	人民幣	相對於港幣
首鋼東華廠	711,294	670,716
首鋼機械廠	132,902	125,320
	<u>844,196</u>	<u>796,036</u>

秦皇島就提供加工服務而收取之總金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項淨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6)條作出調整)之0.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及金屬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器、電子及電訊產品，物業投資及管理，以及航運業務。

寶生及秦皇島之主要業務分別為製造帶鋼及鋼板。上述交易在有關公司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於今年首季就年終業績進行審計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得出上述交易之總金額。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有助寶生及秦皇島之業務運作，故符合兩間公司之利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及合理。由於本公司認為就每次交易作出披露及／或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並不可行，本公司將就有關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條及/或第14.26條列出之要求，並將就此另行發出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首鋼香港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24%。首鋼總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鋼香港之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25(1)條所指之交易，故本公司本公佈披露該等交易及於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載列該等交易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